



15号线等5条线路信号转辙机更新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15号线等5条线路信号转辙机更新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2025年度第二批更新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（京交函（2025）172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本项目主要包括1号线、2号线、8号线、15号线、昌平线共5条线路96台转辙机的采购及相关设备的到货运输（含包装回收）、二次搬运、验收等服务。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“供货人要求专用部分”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5259889.68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地铁1号线、2号线、8号线、15号线、昌平线

其它说明：（1）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。（2）到货地点：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采购设备的：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（简称“代理商”）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应提供货物原厂制造证明，近三年（2022年4月1日（含）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具有轨道交通转辙机供货项目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应提供货物的授权证明，近三年（2022年4月1日（含）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具有轨道交通转辙机供货项目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，应提供货物来源正规的承诺，近三年（2022年4月1日（含）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具有轨道交通转辙机供货项目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（1）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备 / 资质，投标设备供货业

绩及其他要求 / ; (2) 其他要求: / 。 2. 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。
3. 其他要求: (1)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 (2)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;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; (3)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 投标资格被取消, 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; (4) 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; (5) 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应商失信惩戒名单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 2025-04-23 17:00:00 – 2025-04-28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: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(网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: 否

其他说明: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5-16 14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: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
(网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上传投标文件,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
即为递交成功时间,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: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: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
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 : 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(联合体投标的, 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)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

联系人： 韩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62292117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大街宋家庄车辆段

联系人： 马静

联系电话： 13552558850

电子邮件： b.jdtgcgl2022@163.com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01090843500120109101682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 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

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